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17-OBGC

甲方：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桂林市传染病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等有关规定，为确保中药饮片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分标3平均每年采购的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肆厘 人民币(¥ 387885.764 元)，叁年采购的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玖分(¥1163657.29)，合同金额含采购范围内的中药饮片供应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项目实施、所承诺的服务、项目相关风险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1年，近效期（指小于6个月效期）中药饮片投标人可提供退换货服务。

3. 负责送货上门；

4. 乙方于供货当地必须设有相应的配送服务点，并于当地至少安排2名固定人员提供产品的质量跟踪服务（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当地设有配送服务点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及固定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人员发生变更，需获得甲方同意并提供变更人员身份信息材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完成更换。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并符合甲方要求的 service 标准。

5. 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产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假、劣药品等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召回全部不合格药品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条 供应服务

1. 供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 供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乙方每次接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急缺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上述时限供货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甲方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24小时内须启动换货程序，确保临床用药连续性。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每延迟一小时按当次订单金额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特殊情况另议）。

4.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煎煮，同甲方建立中药饮片代煎合作关系。乙方（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饮片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煎煮包装等所需材料。

（2）药品价格：为防止价格混乱，乙方代煎使用的中药饮片价格，暂执行甲方现用饮片价格。正常运行后按乙方但不高于甲方正常采购价格结算。

（3）甲方向乙方系统提供 HIS 接口，甲方将其患者需要代煎、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处方二次审核、调剂、代煎、配送等服务，乙方按甲方和患者指定地点将药品送达甲方和患者。乙方在系统对接、数据传输过程中应确保信息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代煎费：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由甲方代乙方向患者收取，每月甲乙双方对上月药品加工费（煎药费、临方加工费、膏方制作费等）数据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乙方应在收到对账数据后如有异议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数据。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乙方以5元/剂的代煎费，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

配送费：由患者在指定区域办理快递登记手续，乙方免费配送至患者指定地点。

对账、结算：乙方每月1-5日把上月煎煮中心的代煎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甲方指定部门进行对账。乙方每月10日前，双方对上月代煎费用结算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代煎费用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给乙方。

(5) 乙方若有企业名称、住所地等信息变更，需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在信息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如认为存在风险，可拒绝备案或要求乙方提供额外担保。

(6) 甲乙双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协议日起30天内（即 年 月 日）完成 HIS 系统对接、药品备货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

(7) 乙方承担代煎服务 HIS 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全部费用，并确保系统对接顺利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延误或故障，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三条 供货质量

1.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的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投标送样一致，不得更改。如有个别品种和批次被行政管理部门抽检且不合格，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召回所有不合格药品。乙方应承担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召回及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产品进行抽检、追溯来源，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质量要求

(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甲方按与乙方约定的中药饮片中标价格进行采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不得涨价。12个月后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中药材行情波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单方决定是否启动调价程序。乙方如需提出调价建议，须提供省级以上物价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在收到调价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价格调整原则上采取议价的形式进行确定，经双方同意确认之后按照新价格执行，如有降价品种乙方应根据中药材行情波动一并提出。

(4) 乙方供货质量不得低于样品质量；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否则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

(5) 中标供应商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供应时，甲方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如中标供应商不能供货时，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临时采购，乙方应承担全部外采差价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6)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本次采购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本次采购人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并向甲方提交供货预案，5个工作日内实际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其它三级医院供应价，采购时由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甲方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 双方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送货品种和数量结算货款。

2. 每月 10 日前，双方对上月购销数据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乙方在收到对账数据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数据。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甲方。

所有涉及对账、结算、验收、退货、数量、金额等数据不一致时，均以甲方数据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八个月内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资金占用利息或违约金。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1.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定的验收制度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退货或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 等证件供查验，并与质量保证协议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采购周期内如遇药监部门抽查甲方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药监部门针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行政处罚、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3. 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逾期则每日按退货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國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并提供加盖乙方质量追溯专用章的质检报告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 其他经甲方书面要求且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所有监管部门的检查、抽检及相关合规工作，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履约责任

1. 在执行本合同时，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4.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合同约定之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第八条 乙方履约责任

1. 在执行本合同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2. 乙方对合同约定的供货品种应保证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乙方缺货累计达3次视同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乙方按本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的药品，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次采购周期结束，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货。乙方如中止供货或弃标，甲方有权追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乙方须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

6.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依法依规查处。

7. 乙方应建立不低于三个月需求量的安全库存，每月向甲方提交库存报表。库存量连续两个月低于安全阈值视为重大违约。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



准为该批货物价款总额的20%，。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违约金和赔偿款项。

2. 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该批货物价款总额的20%。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违约金和赔偿款项。

3.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供货药品中如出现国家相关部门明令禁止和停止生产销售的事项，不得配送；如被相关部门抽检不符合相关要求，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按该批次药品货物价款总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将该批次药品纳入永久禁供名录。

4.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予以解决。

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000元。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医疗事故赔偿、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疫情等其它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特别是乙方的经营困难、资金链问题、供应链管理等商业风险。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除另行特殊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乙方应按照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按质按量配送药品，为满足甲方临床需求，并对供货药品的库存进行有预见性的储备。如因乙方过失而发生无法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情况，第一次甲方约谈乙方，第二次推迟付款即触发甲方解除合同权

利，并要求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期预估采购金额30%的违约金。若乙方首次供货不及时或影响甲方临床用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需经过多次约谈或推迟付款程序。

2. 由于企业的关、停、并、转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在涉及甲方用药安全、合规或重大利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此外，甲方在乙方违约、服务不达标、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下，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如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未履行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退货、召回等后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仍然无法确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署应以甲方利益为优先，且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全部条款只对甲乙双方有效，双方均对本合同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也不得私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但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审计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4. 本合同到期前，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议续签事宜。如需重新确定药品提供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前提是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选择供应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采购合同 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桂林市传染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 7. 30



乙方（公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568723

开户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5403009225005895

日 期： 2025. 7. 30

